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041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

承辦人：李沛達

電話：(02)23815226-3745

電子信箱：0103135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運營字第1060012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2255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旅客搭乘本局列車宣導內容與罰則等如附件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大部106年4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60901825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宣導案

| | |
|------|--|
| 單位 |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|
| 聯絡人 | 李沛達 |
| 聯絡電話 | (02)2381-5226 轉 3745 |
| 案由 | 搭乘臺鐵列車須知宣導 |
| 說明 | <p>一、旅客乘車時應持有效車票、定期票、電子票證乘車，無票不得進站乘車。在無人售票車站上車時，應主動向列車長補票。</p> <p>二、旅客應依車票所記載之資訊內容，或票證使用規定乘車。</p> <p>三、未依車票或票證使用規定搭乘列車須補票。</p> <p>四、使用電子票證、定期票、無座票搭乘太魯閣號、普悠瑪號、觀光列車、專車，或其它本局公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，均須重新補票並得加收五成票價。</p> |